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4-073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9日15:00—2024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71	国航远洋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王炎平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毛祥友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总结，并形成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编制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行情、价格趋势以及历史数据，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公告。

(八)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公告。

(九) 审议《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公告。

(十)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 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考核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各董事的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7 次, 会议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 公司董事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切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勤勉尽责, 无违规操作行为。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于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认可和肯定。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 各独立

董事领取津贴标准（均为税前）：周健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林跃武和江启发为人民币 14.4 万元/年，其他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公司专职职务领取津贴，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2024 年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各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均为税前）：2024 年 1 月-2 月周健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林跃武和江启发均为人民币 14.4 万元/年；2024 年 3 月-12 月周健为人民币 19.2 万元/年，林跃武和江启发均为人民币 18 万元/年，其他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公司专职职务领取津贴，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等办法，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公司监事人员在履行监事职务及公司职务过程中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等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

（1）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费中支出；

（2）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按其实际担任职务领取对应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监事 2023 年基于其在该公司担任的专职工作领取薪资，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按照上述制度执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专职工作领取薪资，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十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00-11:00, 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6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1-63571186 传真：021-63576988，联系人：孔浩先生

(二) 会议费用：无需缴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